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1430159511號
附件：士林第11公墓第2次補列遷葬墳墓清冊、士林第11公墓第2次補列遷葬墳墓位置圖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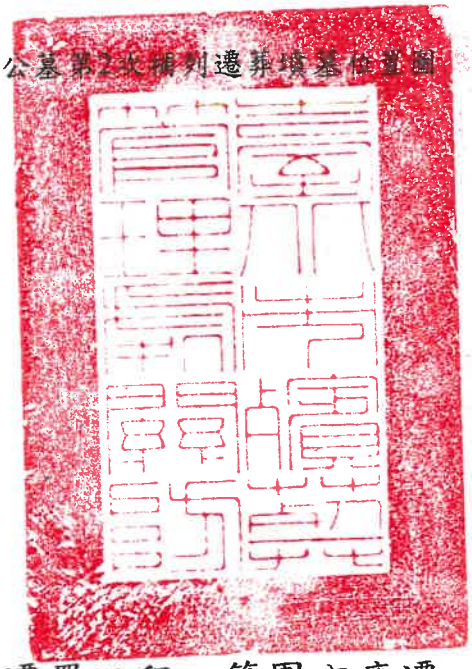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士林第11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（第2次補列）修正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處114年2月20日北市民殯字第114300196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與公共利益所需，本工程範圍內墳墓，本處已於114年2月20日公告遷葬（期間：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）。後發現有應遷墳墓未列入原公告名冊者，經本處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。

二、補列墳墓遷葬公告日期：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4日止（公告期間1個月）公告遷葬，本處墓政管理課受理申請補償費及救濟金事宜。

三、前開補列墳墓所在土地：士林區力行段3小段412地號。

四、本處已於墳墓前樹立標誌，若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 0980139641號函釋

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本次補列墳墓公告資料將於遷葬墓區公告欄張貼、通知墓區所屬之里辦公處張貼、本處公告欄張貼及建置於本處網頁。

五、公告期限內，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，墓主自行遷葬將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，內容分敘如下：

(一)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（本辦法第3條及第5條）：

1、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：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、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或「依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

2、本辦法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（不含墓園）。

3、遷葬補償費以「墳墓面積」乘每1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最高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經計算後之補償費低於6萬元，以6萬元計。

4、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5,000元。

(二)「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」發給遷葬救濟金（本辦法第6條）：

1、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80%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。

2、不適用合葬者每增加1個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規定。

(三)請申請人（墳墓墓主或關係人）儘速攜帶身分證（含正反面影本）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墳墓照片（4" ×6"）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。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

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有遺骸之露置骨罈（罐）及起掘結果無骨（灰）骸者，因不符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償費或救濟金。

六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及全墓彩色照片，至本處墓政管理課申請遷葬。申請文件經初審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處墓政管理課，本處將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（罐）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。

七、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請依本公告事項第五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
八、本公告補列墳墓遷葬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張貼於墓區布告欄並建置於本處網頁（https://mso.gov.taipei/）（路徑為：首頁/遷葬資訊）。

九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-9686轉29710、29712~29716、29777向本處墓政管理課。

處長 張世昌